

关于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96 号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由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拟将披露时间由 4 月 10 日延期至 4 月 17 日。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不能按原计划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且未能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的具体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4 月 12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0日